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5日，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路54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22.531025°，东经112.464721°），项目占地面积12000m²，厂房建筑面积12000m²，项目工程由租赁厂房负责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的审批（文号：开环批[2018]39号）。本项目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至21日、11月24日至25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TCWY检字(2019)第1120023、1024029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5.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



1
李烈文 赵如昂 伍金毛 冯志军

1、废气：有组织 VOCs、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无组织 VOCs、二甲苯、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2、废水：生活污水、试漏水、喷淋水、脱脂陶化工序的槽液及清洗废水。

3、噪声：生产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企业现在由于生产需求，水性油墨用量减少，产生的少量丝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排风无组织排放，由于墨水喷码机无需清洗，无洗板废水产生；现项目焊接改为高频焊、缝焊，不产生焊接烟尘。金属粉尘通过加强排风，室内排放。环评要求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汇入 1 套高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空排放，但考虑实际情况，喷漆废气分别经两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 米排气筒 G1、G2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分别经两套高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 米排气筒 G3、G4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增加；项目喷淋水、脱脂陶化工序的槽液及清洗废水经废水净化回用系统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参照已发布的“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增加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废气排放口。但排气筒高度不变（不低于 15 米），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故本项目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平水支流。

试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室水帘柜喷淋水、脱脂陶化工序的槽液、清洗废水经废水净化回用系统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①剪切和磨边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丝印废气

现项目焊接改为高频焊、缝焊，不产生焊接烟尘。金属粉尘通过加强排风，室内排放。企业现在由于生产需求，水性油墨用量减少，丝印过程产生的少量丝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排风无组织排放。

②喷漆有机废气

赵明 李合毛 冯昇

项目喷漆工序是对冷轧钢板钢桶喷涂（镀锌钢板钢桶均不需要喷涂），使用水性漆及稀释剂，喷漆岗位设于独立的喷漆室内进行，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室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后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经烘干炉排气筒直接排入高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

试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室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脱脂陶化工序的槽液及清洗废水经废水净化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不外排；由于墨水喷码机无需清洗，无洗板废水产生。

（二）废气

①剪切和磨边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丝印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二甲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②喷漆有机废气

喷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VOCs及二甲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③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经处理后VOCs及二甲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

姜敏 姜敏 姜敏 姜敏

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开环批[2018]39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文）完善废水排放口标志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人员：赵明华、李合兵、冯志华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李树强

王合毛

冯志军

附：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李锐子	13702228879	440783198311244019
2	建设单位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李锐子	13640962376	412822197604087658
3	建设单位	开平市华发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李锐子	13267670785	412822198111060839
4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志昇	18665671063	441622198911270010
5					
6					
7					
8					
9					
10					

